

证券代码: 001696

证券简称: 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20-4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平	周霞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电话	023-66372632	023-66372632	
电子信箱	lijp@zsengine.com	zhouxia@zsengi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7,406,672.64	2,611,683,764.60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943,269.54	214,886,512.08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656,610.95	200,466,915.71	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789,367.35	482,855,902.67	-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4	0.1877	5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4	0.1877	5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5.11%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51,890,926.03	8,409,354,023.08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2,563,930.25	4,262,651,393.38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230,192,114	230,192,114	质押	229,200,000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1%	207,384,700	0		
左宗申	境内自然人	2.64%	30,227,200	22,670,400		
周歆焱	境内自然人	1.40%	16,017,768	12,013,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9%	11,341,62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7,266,200	0		
付晓瑜	境内自然人	0.61%	6,956,142	0		
陈生巍	境内自然人	0.44%	5,070,184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0.35%	4,040,314	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3,901,1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与左宗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207,384,700，其中 43,000,000 股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周歆焱先生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17,768 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付晓瑜女士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6,956,142 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等外部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稳定供应资源、巩固和拓展市场渠道、优化业务结构、清理低效资产等经营策略，保障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一方面公司继续坚持“保增长、强转型、做价值”的经营方针，推动公司向“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的动力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发动机”和“通机”两大传统主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产品结构调整、智能生产线改造、海外市场布局等重点工作有效推进，“航空发动机”、“新能源”和“高端零部件”等新兴业务的转型也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34%。

（1）摩托车发动机制造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摩托车整车产销量有所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信息部公开资料显示：1-6月国内摩托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714.27万辆和722.16万辆，同比下降8.55%和7.05%。其中，二轮摩托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618万辆和625.2万辆，同比下降10.09%和8.43%；但三轮摩托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96.27万辆和96.96万辆，同比增长2.74%和2.89%。面对市场不利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加大智能化生产线的资金投入，努力克服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冲击，并且随着中大排量发动机销量的稳步提升和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公司摩托车发动机业务总体继续保持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宗申发动机业务实现产品销售117.75万台，实现销售收入12.59亿元，实现净利润0.84亿元。

（2）通用机械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产品两大制造主体—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通机公司”）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的资源互补和协同优势进一步体现，动力产品和终端产品的产销量和盈利水平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通机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完成新一代扫雪机等新兴专用动力产品的量产；大江动力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工厂已正式投产，客户订单需求快速增加，销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机动力和终端产品销售合计234.25万台，同比增长67.65%，实现销售收入18.97亿元，同比增长70.02%，实现净利润1.83亿元，同比增长110.34%。

(3) 航空动力业务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为公司当前最重要的资本运作平台和军民融合业务的实施平台。根据宗申航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宗申航发公司在经营层面和资本层面的中长期目标已较为明确，首批战略投资者和增资扩股方案已基本确定。同时，宗申航发公司核心产品C115航空活塞发动机销量稳定增长；C145HT航空活塞发动机挂载于AR500C高原型无人直升机成功首飞；C12H小重油发动机高原摸底试验也顺利完成，为后续高原标定、浆发匹配试验及产品批量交付奠定坚实基础；TG115C航空活塞发动机取得德国DULV超轻型适航认证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可适用于欧洲各类旋翼机、固定翼等轻型运动类飞行器。因此，公司预计宗申航发公司的未来市场估值和经营业绩将稳步增长。

(4) 新能源及高端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宗申新能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已完成部分业务板块的产品技术转化，E3K、E8K无线充电装置等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在试用场景构建上面，宗申新能源公司已完成小型氢能源电池+无线充电场景构建、氢燃料叉车场景构建、EMV整车、场地车搭载运用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从“燃油动力”向“电动动力、混合动力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动力”进行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路径，全面落地公司“油转电”战略，打造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高端零部件业务已覆盖至变速箱、发动机缸体、新能源传动系统等高端零部件产品，现正与一汽、纳铁福(SDS)、诺玛科(NEMAK)、吉凯恩(GKN)、博格华纳(BorgWarner)、德纳(DANA)、华域麦格纳(HME)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项目合作，预计高端零部件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新增盈利点之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8户：重庆外滩易商科技有限公司、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左师傅通全动力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Pulsar Products, Inc.，从注销或失去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